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更改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新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莫偉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